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6105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西南角（大城）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彰化縣西南角（大城）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應再評估對濁水溪口海岸變遷、地層下陷、漂沙、排洪等之影響。

(二)應再詳細估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、擴散模擬及對當地空氣品質之影響，並納入鄰近工業區如麥寮、中科二林等之污染排放量及加乘效應。

(三)應再評估選用最佳可行技術及最佳污染防治技術，以達成污染量最大削減程度。

(四)應再加強健康風險評估，並納入麥寮、中科二林等之風險加乘效應，據以訂定因應對策。

(五)應再評估本案廢水排放對沿海水質及水產養殖之影響。

(六)應再加強本案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評估，並訂定因應對策。

(七)應加強評估本案對生態保育（如中華白海豚及潮間帶、溼地生態）之影響。

(八)應補充地區性配套建設之詳細規劃，以減輕交通、噪音之衝擊。

(九)應補充本案水源供給規劃及用水計畫。

(十)應加強評估本案溫室氣體排放管理。

(十一)應加強本案之社會經濟影響評估，包括相關產業之關聯分析及用水、能源消耗、空污量與廢水量之關聯乘數，並進一步估算環境與社會成本（尤其對農漁業資源及農漁民之影響），且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。

(十二)應就本案區位適宜性另提替代方案，並考量縮口效應造成潮差之影響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